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中、城东、城西、城南单元及部分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中、城东、城西、城南单元及部分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城理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中、城东、城西、城南单元及部分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中、城东、城西、城南单元及部分街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130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初步方案；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形成中期成果；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形成最终成果，并上报市政府审批。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查会议后付至合同价的70%，取得市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具体按财政拨款进度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及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责任。

6.3 乙方收款账户：银行账号：253081341710001；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财务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提供完税凭证作为付款要件。若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缴税款或罚款，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并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方案成果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指导意见与建议。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甲方应向乙方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甲方应当积极主动的配合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6）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7）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各项业务资料。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苏州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

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阶段性地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供项目成果。

（6）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服务事项。

（7）乙方对其获知的目标公司的商业机密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甲方所在地政府要求或者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配送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第三方评定人员由甲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

10.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验收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10.4 采用一次验收。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承担违约金。

10.5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等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如有）。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因此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此外，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单方解除合同。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事由而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0%，但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冲突时以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305087

乙方：南京城理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3 幢 501-5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962132991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 4日